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10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(公告编号：2018-070) 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71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